

#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## 110-1 學期友善校園週「四格漫畫」比賽辦法 110.7.12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依據：本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符合品德教育之尊重生命、公平正義核心價值及其它相關主題（如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杜絕復仇式色情（色情報復）」、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反詐騙」及「交通安全」）為主題，舉辦四格漫畫比賽，擴大宣導促進師生認知與參與度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學生事務組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# 四、比賽細則及獎勵如下：

- (一)四格漫畫格式：使用 A4 紙張，背面右下角請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(二)各班推選兩件作品送至學務處參與評選，擇優選出國中部及高中部各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幀，得獎作品張貼於校內公布欄，並代表學校參加 110 學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。
- (三)參賽作品請於 110 年 9 月 1 日(三)繳至學務處學生事務組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評分日期：110 年 9 月 6 日 (一)。

六、評分委員：專長老師擔任。

### 七、附則：

- (一)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參賽作品有抄襲之情事，經查屬實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作品得無償授權學校版權公開使用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